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1〕44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1〕59 号）和县政府审定意见，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4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 号）和《关于印

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政府审定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资金用途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巩固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